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 壹、考選行政

###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

#### 一、緣起

本部前於 99 年配合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羅致客家人才之需求，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及地方政府特考三、四等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下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按客家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然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未列考「客語」，致該類科錄取人員未必具有客語能力，立法委員多次質詢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建議應加考客語。本部爰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研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可行性會議，當日與會人員多主張錄取人員應有基本的客語口語溝通能力，惟現行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係屬推廣性質，現階段尚不宜列為應考資格，以免影響考試公平性。並決議：列考客語應採漸進方式，擬先列考「客家語言」科目，俟相關配套措施成熟後，再評估採行客語口試之可行性。

#### 二、研議過程

##### （一）蒐集客語相關課程與試題

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函請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協助提供近 2 年開設「客家語言」相關課程大綱及學期考試試題，同時蒐集客委會所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試題，彙整結果分述如下：

##### 1、學校部分

- （1）評量方式：撰寫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筆試、口試、客語歌唱或展演等方式。
- （2）試題題型與內容：題型包括申論式與測驗式，內容包括客語研究、音韻學、客家文學、客家文化、拼音、翻譯、改錯、造句、聽力、詞彙及語法等。

## 2、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部分（詳如表 1）

表 1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辦理方式

項目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考試方式/占分(比率)	筆試/20 (20%)	筆試/100 (33.33%)	與中級採同一套試題，及格標準不同
	口試/80 (80%)	口試/200 (66.67%)	
題型	筆試：測驗式試題	筆試：混合式試題	
	口試：客、華語轉換、看圖講話及聽力測驗	口試：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看圖講故事、聽力閱讀測驗	
作答方式	筆試：答案卡劃記	筆試：答案卡劃記、試卷作答	
	口試：錄音及答案卡劃記		
及格標準/總分	<u>70分</u> /100分	<u>150分</u> /300分	<u>215分</u> /300分

備註：不論何種等級，均依客語腔調別，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 5 種版本試題。

### (二) 問卷調查

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起針對 99 至 100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共計發出 18 份問卷，回收 13 份）及承辦客家相關業務第 7 職等以上人員（發出 117 份問卷，回收 95 份）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 1、現行各應試專業科目對業務承辦之助益性

表 2 現行各應試專業科目對業務承辦之助益性排序表

序號	高考三級（三等）	普通考試（四等）
1	客家歷史與文化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2	行政法	行政法概要
3	客家政治與經濟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4	公共政策	行政學概要
5	行政學	
6	社會學	

備註：上表係以各科目對客家事務人員業務承辦之助益性大小依序排序，以高考三級為例，序號 1 之科目為助益性最高者，序號 6 之科目為助益性最低者。

- 2、85.2%之受訪者均同意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為客家事務承辦人員必要之工作能力，並有 63%之受訪者同意承辦客家相關業務，若未具備客語能力將會影響業務發展。
- 3、65.4%之受訪者同意列考「客家語言」科目能評量應考人客語溝通表達能力。
- 4、76.8%之受訪者贊成未來應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列為應考資格。

### (三) 研擬具體方案

本部經參考各大學院校相關客語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以及現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方式，規劃採「聽客語寫中文」、「口說客語」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客語能力，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再度邀請具客家語言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開會研商。鑑於改革初期單獨列考客語，對應考人之影響甚鉅，宜採循序漸進方式，同時為穩定試題品質、提升試題鑑別度，爰決議：

#### 1、加考客語科目宜採漸進改革，初期與其中一原應試專業科目合併為一科列考

高考三級（三等考試）應試科目「社會學」修正為「社會學與客家語文」，各占 50 分，其中「客家語文」部分測驗重點包括聽客語寫中文與口說客語 2 部分。普考（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行政學概要」修正為「行政學概要與實用客語」，各占 50 分，「實用客語」部分採聽客語寫中文方式測驗。

#### 2、為求審慎，正式實施前宜辦理預試

由本部會同客委會成立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加考客語科目之測驗內容、考試方式等，102 年先行辦理預試，客委會並與本部共同分攤預試經費。

#### 三、成立專案小組

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語專案小組，俾通盤研議規劃加考客語辦理預試相關事宜。專案小組由本部李政務次長繼玄擔任召集人，成員除本部相關單位代表及幕僚人員外，另包括客委會代表、客語及

語言測驗專長之學者專家等計 18 人。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竣事，針對加考客語之測驗執行方式、題型及占分比重、測驗腔調等事項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綜合整理如表 3。

表 3 加考客語之應試科目題型及測驗執行方式

等級	應試科目	占分比重	題型	測驗執行方式
高考三級(三等)	社會學與客家語文	組合科目各占 50 分	社會學： 採申論式試題 (50 分)	社會學： 一般筆試測驗
			客家語文 (50 分)： 聽力：採測驗式試題 共 20 題，每 題 1.25 分， 計 25 分 口說：包括「華語轉 換客語」及 「回答問題」，計 25 分	客家語文： 聽力：以 CD 播放器播送客語語音 試題，應考人以試卡作答 口說：於電腦試場舉行，發送紙 本試題，應考人再以電腦 錄音程式分梯次入場錄 音，為避免口說測驗錄音 干擾，每間電腦試場同一 梯次僅安排 4 至 6 人進場 應試
普考(四等)	行政學概要與實用客語	組合科目各占 50 分	行政學概要 (50 分)： 採測驗式試題，共 25 題，每題 2 分，計 50 分	行政學概要： 一般筆試測驗
			實用客語 (50 分)： 聽力：採測驗式試題 共 25 題，每 題 2 分，計 50 分	實用客語： 聽力：以 CD 播放器播送客語語音 試題，應考人以試卡作答

註：聽力與口說測驗均依客家基本法定義之五種腔調別，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 5 種腔調版本試題，應考人報名時得擇一腔調應試。

#### 四、辦理客語預試

##### (一) 預試日期、地點及到缺考情形

客語預試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聽力測驗於一般試場舉行，口說測驗於電腦試場舉行。應考 215 人，到考

173 人，到考率 80.47%。各腔調別之應考、到考情形詳如表 4。

表 4 客語預試各腔調別應考、到考情形統計表

腔調別	應考人數	各腔調別應考人數占 總應考人數之比率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四縣腔	133	61.86%	108	81.20%
海陸腔	69	32.09%	54	78.26%
大埔腔	8	3.72%	6	75.00%
饒平腔	3	1.40%	3	100.00%
詔安腔	2	0.93%	2	100.00%
合計	215	100.00%	173	80.47%

### (二) 預試對象及應考資格

預試應考人須經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1. 客語聽說流利者。2. 非以客語為母語，但經學習已通過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

### (三) 試題命擬

聽力測驗題型包括：單句問話、對話（含單輪、雙輪及多輪）、短文等；口說測驗題型包括：「華語轉換客語」與「回答問題」。由 8 位命題委員組成命題小組，之後由 4 位不同腔調別審查委員共同審查，聽力測驗試題以在日常生活、辦公室洽公可能遇到之情境題為主，凡涉及客語漢字、羅馬拼音、客家文化常識或客語翻譯等題型，均予以排除避免爭議，同時也考量不同腔調用語及文化差異等適用性。最後各腔調別錄音委員將原本以四縣、海陸腔命擬之試題，轉換為所屬腔調用語，分別錄製成為 5 種腔調別之聽力測驗語音試題光碟。口說測驗試題則以中文命題，印製紙本試題。

### (四) 試題品質分析

預試試卷試卡完成評閱後，經試題品質分析結果顯示，普考及高考聽力測驗試題難度屬「容易」，試題鑑別度為「尚可」，係因應考資格已預先篩選，應考人普遍已具客語能力，此分析結果與預期結果相符。另統計分析發現應考人分數之表現，以客語為母語、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等級之高低，在聽力及口說測驗成績方

面均有顯著差異，亦即聽力測驗「以客語為母語者」及「通過客語認證中高級者」成績較優，「通過客語認證中級者」次之，「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再次之，顯示聽力測驗試題能有效區別各種客語能力成績，鑑別度佳。高考應考人聽力測驗成績愈高者，其口說測驗成績、總成績亦愈高。

#### (五) 預試結果之檢討

##### 1、聽力測驗：

- (1) 試題採臨時命題，命擬及審查時間過於倉促。
- (2) 部分題組試題內容過長或需計算、推理。
- (3) 各題只唸一遍，作答時間不足。

##### 2、口說測驗：

- (1) 各考區各試區無法提供標準化試場。
- (2) 答題時間不夠充裕。
- (3) 部分試題似評量表達能力或見識，是否妥適尚有檢討空間。
- (4) 錄音存檔操作不易，有應考人到考卻無錄音存檔。
- (5) 為避免錄音干擾以致口說測驗梯次安排過多，測驗時間冗長。

#### 五、本部努力的方向

為解決預試產生之問題，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再度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除就客語預試辦理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案外，會中經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達成共識如下：

- (一)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式列考客語。
- (二) 列考客語初期，高考及普考均以單採聽力測驗方式辦理。
- (三) 於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表頭欄註明客語採聽力測驗方式，日後如欲新增其他考試測驗方式時，再配合修訂。
- (四) 原預定辦理之第二次客語預試不再辦理，客委會協助分攤辦理客語預試之經費，移列作為本部建置客語聽力測驗題庫試題之用。

依上開決議，本部正積極辦理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法制作業，並研擬相關試務之具體執行配套事宜，俾此一政策付諸實現。

### 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及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主辦，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協辦之「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已於本(102)年10月11日至12日(星期五、六)，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樓前瞻廳舉行竣事，邀請吳副總統敦義及院長親臨開幕式致詞。

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暨兩岸知名學者專家，德國柏林/布蘭登堡司法考試委員會主席 Martin Gross、韓國首爾大學教授 Jeong Hoon Park、極東大學教授 Jong Bock Lee、漢陽大學助理教授 Seong Soo Oh、新加坡管理大學副教授 Eugene K B Tan、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教授 Gerard Marcou、日本東京大學教授 Toshiyuki Kanai、早稻田大學教授 Masanori Okada、日本人事院審議官 Hideki Goda、中國大陸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余凌雲、南京曉莊學院副院長陳社育及國內學者等，就公務人員、外交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四大專題分八個場次進行研討。

本研討會有三個特色：

第一、國際化：這是本部首次邀請全球跨地區、歐亞國家、中國大陸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進行多場次跨議題的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分別就各國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警察、外交人員考選理念與實務運作進行探討。

第二、相互知己知彼：在本部邀請各國學者專家官員的同時，也整理出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歷年來在考試技術、考試方式與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事先翻譯成英文分送國外學者專家，請論文發表人在介紹各該國之考選制度，同時能針對我國現有的考選問題

發表看法，提出建議。因此各國學者專家都能從比較制度的觀點，理論與實務兼備，進行研討。

第三、跨域合作：本部要考選合格合用的人才，達成組織目標，最重要的是要看見用人機關的需求，因此本部致力於「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藉著此一學術研討會，結合相關領域的機關，共同探究各領域人才考選制度，使考選與任用能緊密連結，各機關能共同關注並提升國家人才晉用政策的國際視野。

本部已詳細記錄與會人員報告內容與各項意見，俟本研討會會議實錄出版後，將供考選制度之革新及本國學術研究參考，並透過相關部會的合作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予以落實執行。感謝高委員永光、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陳委員皎眉及黃人事長富源擔任專題主持人，以及伍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張部長哲琛蒞臨會場。